

2023 年 12 月 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處理免遣返聲請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關於處理在港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的最新情況，以及即將推出加強處理相關聲請的措施，並就相關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多年來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免遣返聲請。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¹、《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入境條例》以及終審法院就幾宗司法覆核的裁決下，特區政府須履行相關法律責任，包括在遣返一名免遣返聲請人前，須先根據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審核他的聲請。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就審核酷刑聲請實施法定機制，其後在 2014 年 3 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²。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3. 自 2014 年起，大量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湧入香港，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人士的數目急升，令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及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數目大幅上升。因此，政府在 2016 年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並實施了一系列應對措施，包括首要防止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及潛在濫用

¹ 《禁止酷刑公約》自 1992 年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禁止酷刑公約》的締約國之一。1997 年 6 月，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表示《禁止酷刑公約》將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² 由須被或可被遣送離港至另一國家的人提出的聲請，理由是若被遣送至該國家，他/她會遭受酷刑，或使其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所載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受到威脅(包括該法案第二條所指被無理剝奪生命，以及第三條所指被施以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又或會遭受參照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 33 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

聲請機制人士抵港；加快審核尚待處理的聲請、處理聲請不獲確立者提出的上訴和相關遣送離港安排；以及加強打擊非法受僱的執法行動。《入境條例》（第 115 章）亦在 2021 年作出修訂，進一步提高審核效率和防止聲請人的拖延手段、改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和職能，以及加強源頭堵截、執法、遣送和羈留聲請人等。

最新情況

4.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約 14 700 名聲請人基於不同理由仍身在香港（詳細數字見附件一）。在過去一年，政府持續推行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和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當中包括以下載於去年 12 月 6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³的主要措施。措施成果概略如下：

- (a) 入境處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並確保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在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入境處共接獲 1 385 宗新免遣返聲請及 256 宗後繼聲請⁴要求。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能獲即時處理，處理每宗聲請所需時間平均約 10 星期，較高峰期大幅縮減約 60%，並已於 2019 年初基本完成審核所有過往積壓的聲請。而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尚待入境處審核的新聲請及後繼聲請要求分別約 450 宗及約 60 宗；
- (b) 政府透過優化個案處理機制，及按需要委任更多委員，使上訴委員會得以加快處理聲請相關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在 2022 年處理了 1 572 宗個案，而在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已完成處理 2 256 宗個案，對比 2022 年月均數字大幅上升 72%。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尚待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僅約 1 430 宗，較高峰期減少約 78%；

³ 立法會 CB(2)968/2022(02)號文件。

⁴ 《入境條例》第 37ZO(2)條訂明，「如任何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使入境事務主任信納以下事宜，則該人可提出後繼聲請— (a)在先前的聲請獲最終裁定或被撤回後，情況已有重大改變；及(b)該項改變在與先前曾為支持先前的聲請而提交的材料一併考慮下，會令後繼聲請有實際的成功機會。」

- (c) 更新的遣送政策由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若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或相關許可申請被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拒絕，即使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包括向更高級法院就原訟法庭的裁決提出的上訴），入境處仍會執行遣送相關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自政策實施至 2023 年 10 月底，入境處共遣送 1 622 名聲請人離港，包括 198 名根據更新遣送政策遣送。而 2023 年首 10 個月的遣送數字較 2022 年月均數字大幅上升 71%；
- (d) 保安局於 2023 年 3 月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B 章），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將勵顧懲教所納入為入境處羈留地點，使可用作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羈留地點增加至三個（即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大潭峽懲教所及勵顧懲教所），而整體羈留名額由 660 個增加 33% 至 900 個。隨著羈留名額增加，2023 年首 10 個月的平均羈留人數為 588 人，較 2022 年平均數字大幅上升 58%。保安局亦於 2023 年 6 月修訂《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E 章），相關修訂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以加強被羈留人士待遇的多項安排來維持紀律和秩序。另一方面，保安局亦於 2023 年 3 月訂立《入境（預先通報乘客資料）規例》（《規例》），為香港推行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⁵（預報系統）提供法律依據，透過收集旅客資料，使邊境管制機構可即時評估安全風險並發出登機指示，阻截包括潛在的免遣返聲請人等不受歡迎人士乘坐來港航班；以及
- (e) 為進一步防止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潛在免遣返聲請人非法入境和留港，入境處致力在全港各區加強針對入境罪行和非法受僱的執法行動。在 2022 年，入境處對目標場所及地點共進行 12 870 次巡查，共拘捕 500 名非華裔非法勞工。而在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入境處對目標場所及地點共進行了 11 081 次巡

⁵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於 2018 年落實了更新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民航公約）下一項新規定，要求各締約國建立預報系統。預報系統是指可以讓相關航空營運商在飛機起飛前後收集旅客的個人資料和飛機資料並傳送至邊境管制機構的電子通訊系統，而邊境管制機構能即時就每位旅客進行有關邊境安全的風險評估並發出登機指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民航公約的其中一個簽署方，民航公約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查，共拘捕 512 名非華裔非法勞工，對比 2022 年月均數字分別上升 3.3%及 21.4%。

有關過去三年入境處新接獲聲請、獲確立聲請、聲請不獲確立者被遣送及仍在港聲請人的數字，請見附件二。保安局於 2022 年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最新進度，請參閱附件三。

未來挑戰

5. 政府在處理免遣返聲請問題上，仍然充滿挑戰。隨著疫情後內地國際航班基本恢復，內地駐外簽證機關自今年 3 月起恢復簽發外籍人士赴華簽證，加上有謠言誘導非法入境者來港，自 2023 年下半年起，香港執法機構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明顯增加，而入境處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數字亦顯著上升。2023 年 1 至 10 月截獲的 968 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中，約七成半於 8 至 10 月截獲。對比 2023 年首六個月每月平均截獲 30 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及接獲 109 宗新聲請，執法機構及入境處分別在 8 至 10 月每月平均截獲 243 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及接獲 204 宗的新聲請。

6. 另一方面，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約 14 700 名聲請人基於不同理由仍身在香港，當中大部分在其聲請／上訴被拒後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藉以拖延被遣送離港。有關法院所接獲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統計資料載於下文第 20 段。

7. 大量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及聲請人在港，對香港社會造成沉重負擔。政府不僅要投放大量人手和財政資源處理相關問題，亦增加對社會所造成的安全風險。就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 8 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過去三年於香港的犯罪數字，請見附件四。

進一步推行的措施

8. 為應對上述挑戰和免遣返聲請人對社會所造成的負擔，政府會推行下述的主要措施，以從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和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源頭堵截

9. 免遣返聲請人當中，約一半為非法入境者，數字反映我們必須繼續不遺餘力於源頭做好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潛在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人士來港的工作。特區政府自 2016 年與內地執法單位及廣東、廣西、雲南、新疆四省區的公安機關成立專項行動，攜手打擊跨境偷渡活動，包括源頭堵截、兩地情報交流、執法合作，以及宣傳教育，全方位打擊兩地人蛇集團活動，瓦解他們的非法活動。因應近月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上升趨勢，保安局與入境處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

10. 在源頭堵截方面，入境處一直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緊密聯繫，並將近期在港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情況通報相關單位，並成立專案行動，重點打擊非華裔人士取道內地偷渡香港的非法活動，務求從交換情報、加緊對赴華簽證申請的審批、加強對非華裔訪客入境內地的管控、調查組織跨境偷渡的犯罪集團以及在內地偷渡黑點進行堵截等多角度阻止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經兩地專班討論，內地執法部門嚴格檢視可疑非華裔人士的入境目的，如有懷疑，會拒絕讓其入境。保安局最近亦與不同國家駐港領事會面，就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湧港的情況表達高度關注，獲領事同意全力配合。

11. 警務處亦進一步與入境處及內地相關執法部門聯繫、加強情報交流及開展聯合行動，並於過去數月召開兩次會議共商對策。當中包括由廣東省打擊走私領導小組辦公室統籌，在粵港澳三地開展「反走私反偷渡」的「清灣行動」，為期一個月，行動中本地執法機構共拘捕了 405 人。警務處與入境處聯同廣東省公安廳及中國海警局並於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一連三日進行代號「獾獵-3」的粵港聯合執法行動，警務處與入境處人員在全港各區巡查非法入境者匿藏及從事非法勞工的黑點；入境處亦展開反非法勞工行動，加強打擊非華裔非法入境人士。同時，警務處水警總區及中國海警局亦加強海上聯合巡航，截查可疑船隻以堵截非法入境人士從水路偷渡入境。行動中，入境處及警務處拘捕 70 人，而廣東省公安機關亦拘捕 57 人。兩項行動中被拘捕人士大部分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亦分別有 10 人及 3 人涉嫌協助他人非法入境及留在香港而被拘捕。此外，廣東省公安機關近期亦破獲多宗涉港偷渡，抓獲多名參與組織偷渡人士及偷渡非華裔人士。水警與內地相關執法單位已建立即時溝通平台，以交流

雷達偵測情報的方式採取聯合佈防，務求於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水域前進行堵截、截停船隻及拘捕相關人士。本地執法部門會繼續與內地相關執法機構從多方面加強合作和聯繫，務求在源頭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

12. 另一方面，入境處會對明顯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人士的特徵進行分析，藉以加強識別擬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並阻止他們入境香港。如前述，保安局局長已於 2023 年 3 月根據《入境條例》訂立《規例》，訂明航空營運商在飛機起飛來港前後，須透過預報系統，就每位旅客提供預報乘客資料和飛機資料。這將有助入境處加強入境檢查和執法能力，從而阻截包括潛在的免遣返聲請人等不受歡迎人士乘坐來港航班。入境處現時正積極開發預報系統及與航空營運商商討落實細節，預計預報系統可於 2024 年第三季分階段推行。另外，有意見認為政府可推行預辦入境登記制度以阻截潛在的免遣返聲請人來港。目前，聲請人主要來源國的國民大都需要申請簽證來港旅遊。政府將繼續不時檢討相關政策。

減低經濟誘因

13. 為進一步防止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潛在免遣返聲請人非法入境和留港，入境處和警務處致力在全港各區加強針對入境罪行和非法受僱的執法行動，以減低其經濟誘因。相關部門亦會繼續加大力度向僱主宣傳聘請黑工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判處罰款 50 萬元和監禁 10 年，有關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合夥人等，亦可能需負上刑事責任。高等法院曾頒布判刑指引，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須被判即時入獄。入境處亦會繼續大力鼓勵市民透過網上舉報表格、電話、傳真、電郵或郵寄方式舉報黑工。有意見認為政府可考慮在特定情況下容許聲請人合法工作。政府認為此舉必會造成磁石效應，令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大幅增加，亦同時減低免遣返聲請人被安排遣返的意欲。我們會繼續大力打擊黑工，並透過不同渠道宣傳聲請人在等候審核期間不會獲准合法工作。

處理聲請上訴的效率

14. 在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上訴個案方面，上訴委員會一直盡快處理免遣返聲請的上訴個案，按現時進度預計可達致在

2023 年內完成處理不少於 3 000 宗個案的目標。目前仍待上訴委員會處理的個案約有 1 430 宗。雖然隨著近期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數字上升，待上訴委員會處理的個案有機會會隨之上升，但上訴委員會繼續透過精簡工作流程，例如就各個流程定下目標處理時間、更緊密跟進處理上訴個案的進度等，盡量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目標是把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由過去超過 7 個月縮減至約 4 個月。

羈留

15. 在管理羈留處所方面，政府已於 2023 年 11 月起實施完善被入境處羈留人士待遇的多項法例修訂安排，把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大潭峽懲教所及勵顧懲教所三個處所內被入境處羈留人士的法定待遇大體上劃一，以加強維持羈留處所的紀律和秩序。隨著上述經修訂的法例生效，當局可更靈活運用三個羈留處所，以善用羈留空間。目前，三個羈留處所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80%，入境處會繼續善用相關設施。

16.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設立收容中心或禁閉營，集中羈留免遣返聲請人。在考慮不同羈留方案和政策時，政府須小心衡量不同因素，包括法律上的合理性和相稱性、政策的可行性，以及所涉資源是否用得其所等，以達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基於一些相關以往法院的案例，政府在羈留聲請人時須考慮羈留期在任何情況下是否均屬合理，以及土地、基建、人手及管理等多方面考量，我們目前沒有計劃設立收容中心或禁閉營。政府會繼續善用現有的羈留設施集中羈留對社會治安有較大風險的聲請人。

遣送

17. 在遣送聲請不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方面，更新的遣送政策實施約一年已見成效。於 2023 年 4 月，原訟法庭在 MD YAZDANI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HCAL 186/2023）一案判詞中提到遞解／遣送離境的權力源自《入境條例》。政府完全有合法權限把受制於遞解離境令／遣送離境令的人士遞解／遣送離境，並藉更新的政策釐清遣送離境的程序，而更新的政策僅闡明向更高級法院提出上訴不具有暫緩遞解／遣送離境的效力。入境處會繼續全面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提高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及加大遣送力度，目標每年遣送不少於 1 200 名聲請不獲確立者，較 2022 年增加約 10%。

18. 入境處並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包括相關領事館及航空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包括在有需要時及情況許可下安排特別航班執行大規模遣送行動。舉例而言，自 2022 年 11 月，入境處因應情況共 24 次派遣人員陪同不合作並拒絕接受遣送離境安排的聲請不獲確立者乘搭同一航班，以強制遣送該等人士離境，打擊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拖延策略。另外，經保安局及入境處與越南駐港總領事館緊密溝通，越南代表團自今年 3 月恢復訪港安排，截至 2023 年 11 月中，約 310 名越南籍非法入境者已獲核實身份，當中約 250 人的回國證件已獲簽發。保安局局長於今年 8 月底訪問越南，見證香港入境處與越南出入境管理局簽署合作備忘錄，當中包括兩地就核實和遣返免遣返聲請人加強合作，及承諾越南代表團繼續到訪香港，維持核實身份相關工作的效率。此外，入境處於今年曾進行 5 次大規模遣送行動，將合共 130 名越南籍人士遣離香港。入境處會繼續致力將聲請不獲確立者盡快遣送離港，以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及保障公眾利益。

司法機構盡快處理法庭個案

19. 據我們了解，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這些措施包括精簡相關法庭程序，鼓勵更廣泛採用書面方式處理合適案件，增加司法人手以及聘用短期司法人手專責處理相關事務。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由 2016 年至 2023 年 10 月，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接獲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相關上訴，分別共約有 14 800、3 600 及 2 100 宗，當中已完成處理的個案分別約有 7 400、3 200 及 1 600 宗。在 2016 至 2023 年期間入稟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原訟法庭只就約 210 宗個案批出許可（佔完成審理個案的 3%），而就民事上訴個案而言，獲上訴法庭批准上訴的個案只有約 50 宗（佔完成審理上訴個案的 2.7%）。所有上訴至終審法院的申請則全部被拒。司法機構將繼續檢視案件處理的進度，並因應最新發展，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高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效率。

20. 另外，近來愈來愈多被羈留的免遣返聲請人向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以期獲得擔保外釋以代替羈留。事實上，法院已駁回大多數的人身保護令申請，並確立政府將其羈留的決定。政府會繼續嚴格按照既定的羈留政策，並合乎有關法例要求和法院訂立的相關法律原則作出羈留決定。

其他建議

21. 有關不容許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提出免遣返聲請的看法，相關合法性和利害須小心考量。按終審法院於 2012 年 **Ubamaka** 案的判決，無論一個人的行為如何危險或不可取，若他在另一國家有確切及相當大的風險會遭受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政府亦不可將他遣返該國家。換言之，即使聲請人曾被定罪，政府仍須按法庭要求，依循符合嚴謹公正標準的程序完成所有審核程序，方可進行遣返。

22. 保安局 2023 年的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見附件五。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備悉政府多管齊下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律政司

2023 年 11 月

在港聲請人總數
(截至 2023 年 10 月)

		情況	總數	
審核		聲請尚待入境處審核	448	
		14 天內可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4	
		正等候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結果	1 433	
		小計	1 925	
遣送	暫緩安排遣送	刑事訴訟（在囚/還押/被檢控或調查）	371	
		提出司法覆核*	7 755	
		棄保潛逃	1 229	
		小計	9 355	
	正在安排遣送	尚待來源國確實返回資格	2 670	
		已獲來源國確實返回資格	(i)正在安排遣返	318
			(ii)待下次報到（兩至三星期內）更改擔保條件或停止擔保	183
			(iii)正申請遞解離境令	179
		小計	3 350	
	後繼聲請要求尚待處理			64
在港的免遣返聲請人數總數			14 694	

* 更新的遣送政策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被原訟法庭拒絕後，即使向更高級法院提出上訴，入境處一般仍可執行遣送相關人士離港。

入境處於過去三年的免遣返聲請數據

年份	接獲聲請	獲確立的聲請總數 [#]	被遣送離港聲請人數目	在港聲請人數 (截至年底)
2021	2 528	38	753	14 819
2022	1 257	12	1 097	14 880
2023 [*]	1 385	29	1 557	14 694

[#] 包括在審核過程所有階段獲確立的聲請。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保安局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的關鍵績效指標（2022）

關鍵績效指標	最新進度（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入境處審核免遣返聲請的效率，確保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能獲即時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執行。 ➤ 現時，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均可獲即時處理。入境處會維持審核免遣返聲請的效率。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尚待入境處審核的聲請有 448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處理上訴委員會上訴個案，目標在 2022 年完成處理不少於 1 500 宗個案，並在 2023 年起每年完成處理不少於 3 000 宗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 年完成執行；2023 年符合進度。 ➤ 在 2022 年，上訴委員會已完成處理 1 572 宗個案。 ➤ 2023 年 1 至 10 月，上訴委員會已完成處理 2 256 宗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遣送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入境處目標在 2022 及 2023 年分別遣送最少 1 000 及 1 200 名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執行。 ➤ 在 2022 年，入境處已遣送 1 097 名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 2023 年 1 至 10 月，入境處已遣送 1 557 名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關鍵績效指標	最新進度（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執法行動，重點打擊非華裔人士非法入境、逾期逗留和在港從事非法工作，入境處每年對目標場所及地點進行不少於 12 000 次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進度。 ➤ 在 2022 年，入境處對目標場所及地點共進行 12 870 次巡查。 ➤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入境處對目標場所及地點共進行了 11 081 次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入境處羈留免遣返聲請人和阻嚇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的能力，目標在 2023 年上半年增加約 240 個羈留名額（較現行名額多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執行。 ➤ 保安局已修訂《2023 年入境（羈留地點）令》，勵願懲教所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納入為入境處羈留地點，整體羈留名額已由 660 個增加 33% 至 900 個。 ➤ 《2023 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以加強被羈留人士待遇的多項安排來維持紀律和秩序。

過去三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 8 的非華裔人士於香港所犯的
罪案數字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過去三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 8 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和罪案分類見下表：

罪行	被拘捕人數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至 10 月)
店舖盜竊	254	145	162
嚴重毒品罪行（註一）	92	85	80
傷人及嚴重毆打	90	51	54
雜項盜竊	134	99	49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33	44	37
刑事毀壞	37	25	28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二）	50	29	28
偽造文件及假錢	27	19	21
爆竊	22	27	17
其他（註三）	190	163	128
總數	929	687	604
與三合會有關（註四）	6	9	17

註一：「嚴重毒品罪行」包括管有超過特定數量的危險藥物（即藏有毒品，例如5克可卡因／海洛英／大麻草等）、製造危險藥物、販運危險藥物等。

註二：「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三：「其他」包括刑事恐嚇、非禮、虐兒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註四：「與三合會有關」的被捕人士所涉及的罪行包括嚴重毒品罪行、刑事毀壞、嚴重賭博罪行等。

保安局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的關鍵績效指標（2023）

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包括：

- 在源頭阻截方面，透過分析明顯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人士的特徵，以及於 **2024 年第三季** 分階段推行預報系統，加強識別並阻截可能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來港。
- 上訴委員會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縮減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目標由過去超過 7 個月縮減至約 **4 個月** 內完成；
- 在管理羈留處所方面，由 **2023 年 11 月起實施** 完善被入境處羈留人士待遇的多項法例修訂安排，加強維持羈留處所的紀律和秩序；以及
- 在遣送工作方面，繼續全面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提高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及加大遣送力度，目標每年遣送不少於 **1 200** 名聲請不獲確立者。